NOV12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922176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后，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我们于2024年4月25日邮寄了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直至2024年5月29日才被指定的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作出后34天。根据8 C.F.R. § § 103.5(a)(1)(i)和103.8(b)，动议一般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原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8 C.F.R. § 103.5(a)(1)(i)。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表格I-290B“ 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邮寄，但延迟是由于超出 ”其控制范围的原因，即邮政服务延迟。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联邦快递（FedEx）表示投递将在2024年5月28日进行。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FedEx收据的副本，以及FedEx列出的5月28日三个不同投递时间选项及其相应价格的截图。她声称FedEx收据和追踪信息表明动议是在2024年5月28日截止日期之前很久就寄出的。此外，申请人引用了我们认定迟交被原谅的案件，因为申请人显示了“ 证明迟交正当的减轻情节 ”以及“ 提交延迟有合理理由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 ”。此外，申请人请求衡平法上的时效中止。她主张邮政服务延迟是“ 超出 ”其控制范围的“ 特殊情况 ”，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衡平法上的时效中止是正当的，因为[她]在准备和发送必要文件方面采取了勤勉和迅速的行动。 ”

在此，我们直至2024年5月29日才收到该提交。根据8 CFR 103.2(a)(7)(i)，我们“ 将视为福利请求已收到，并将收件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 ”参见一般1 USCIS政策手册B.6(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1-part-b-chapter-6。重要的是，FedEx收据显示她于2024年5月25日下午5:58将动议交至FedEx，预定投递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而非2024年5月28日。因此，并不存在所声称的邮政服务延迟。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以至于其逾期提交应根据8 C.F.R. § 103.5(a)(1)(i)在USCIS的酌情权下被原谅。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是错误的。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也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发布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